

中華郵政特種機械局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通刊

山西文博公報



第一九三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四、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機，發展國民生計，
以續民祭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張，民主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繢一。

中央法令

令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奉 部令烟礦業學校設試驗委員會辦法隨文抄附仰遵照文

本省法令

山西大學（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為奉令公布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令特附合各級學校（請各級學校）件請查知照文

令省立太原女子中學奉 省府令以准北平大學函送各省而保送應試本大學女子文

令各專科師範直轄小學奉 省府令轉發 蔣愛榮煙礦令被派故軍服務人員股

令中學職業直轄小學奉 理化實驗所 食煙毒總檢舉辦法暨表式飭運照辦理等因 相連檢發原辦法暨表式 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山西大學

本廳法令

令長治等一百零五縣奉 省府核定本廳考核各縣督學二十四年份服務成績名冊附分令外仰該縣轉悉知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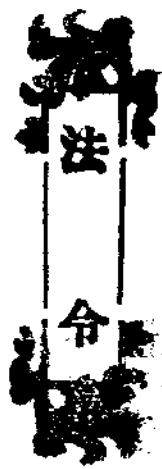
公文

公布本屆留學考試准以他國語言代替日語仰報考人於考試前來廳聲明文

公布第三屆國外留學考試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報名截止與第一試檢驗體格各日期文

例行公文表

專載
修正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中 央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三號 五月六日

令各公私立職業學校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壹一第五六七九號訓令內開：

查上年度教育統計，各省市職業學校，已較前增加，惟據本部派員觀察報告，各地職業學校內容均欠充實，而關於學生之精神訓練，學科教材、實習項目等，多與職業界之實際需要，未盡吻合，欲求改善，除提高學校經費標準充實設備外，並應聯絡職業界，溝通供求意見，俾供訓導教學之參考，迭經本部通令在案，最近頒發職業學校建設機關協作大綱，更需與職業界負責人員，商訂學生實習辦法，以收實效。

茲經本部規定職業學校應設置學校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組織之，以謀訓教之切合實際。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一份。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一、各職業學校為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此本辦法之規定設顧問委員會。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為委員。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發旅費。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 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 關於學生校內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 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
- 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

八、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斟酌執行之。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起施行。

本 省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_{公函}公字第六一一〇號 五月一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九三編

函山西大學（不另行文）

令各級學校

案奉
山西省政府本年四月十八日教字第四二三號訓令內開：

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六一號訓令開：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前經本院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規則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北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附件函請查照。

此致
令。

附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考試院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機器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審請審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每篇字數為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保本人著作。

三、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注明頁數裝訂成冊。

四、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五、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一應併附呈。

第六條 審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第七條 審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審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請閱有關機關之意見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托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六號 五月四日

省立太原女子中學校
省立銘賢中學校
私立平民中學校
新民中學校
三晉中學校
成成中學校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教字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第三七零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校現為普編養成各省市女子體育專門人材起見，特製定各省市保送應試本大學女子文理學院體育專修科學生辦法。函請各省市保送學生來校應試，素仰貴省提倡體育，不遺餘力，對於上項辦法，諒荷贊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辦法一份。送請查照。並希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見復為荷。等因；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函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並報查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校查核辦理，如有女生志願投考，仰於八月十日前，檢具畢業證件及相片，呈送來廳，以便彙案保送並轉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各省市保送應試本大學女子文理學院體育專修科學生辦法

本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設有體育專修科現為編養成各省市女子體育專門人才起見特經本大學行政委員會議決由本大學函請各省市保送應試體育專修科學生經本大學予以試驗決定去取錄取後得入本大學女子文理學院體育專修科一年級肄業茲擬定各省市保送應試本大學女子文理學院體育專修科學生辦法大綱五項列下

一、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

二、名額 每省二名市一名

三、試驗科目 1. 國文 2. 英文 3. 體能測驗 4. 技術測驗(包括體操田徑賽及球類運動)

四、試驗日期 本年八月三十日報到截止九月一日起在校長辦公處試驗

五、報名手續 1. 學業證書 2. 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眼鏡之相片二張(相片不粘硬紙背面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畢業學校其畢業證明書有未粘相片者則所繳相片須經畢業學校校長簽名蓋章證明)

山西省教育廳_{公函}訓令第二二六號 五月五日

山西大學
各專科師範學校
令直中學職業學校
民衆教育館各小學
理化實驗所

案奉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考字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四月八日禁政字第七七六號訓令內開：查禁軍服務人員，爲齊民之表率，吸食煙毒早所不許。值此厲行禁政之際，凡向染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省及早戒除，但恐暗中吸食煙毒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茲據禁煙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案。并據具施行辦法四條，核尚可行。所有全國黨政軍服務人員，凡不吸鴉片或毒品者，亟應按照具結保證方法辦理。總檢舉一次，該省境內之行政人員，應以該政府爲主管機關，責成該主管長官負責執行，取具所屬各級職員，切結製造總表，呈送本兼總監察核，如確知爲素有嗜好而經戒斷者，其出具證明之主管首長，仍應密陳最高主管長官，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除修正公務員調職規則另行頒發并分發外，合行轉發候

舉辦法一份，切結總表式樣各一紙。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地方自治人員之檢舉，應由監督署官員辦仍另造總表一份，呈該為要。此令。等因；計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奉此，除分別函令外，令明檢發原頒辦法一份，並切結暨總表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廳長依經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限辦竣妥慎造報，以憑呈勿稍違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計檢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奉此，除分令外，令明檢發

辦法一份，切結暨總表式樣各一紙函請 貴校 長查照原辦法各條之規定，依期 請確見覆以憑轉報為荷，
令仰該 館 長查照原辦法各條之規定，依期 請確見覆以憑轉報為荷，
安慎辦理具報以憑呈，勿得違誤為要。」

此致
令。

計檢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暨毒品施行辦法

- (一) 檢舉機關由禁煙總監規定之。
-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學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官員蓋章證明（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將總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 (四) 各級黨政軍學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發經驗明吸煙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煙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

具結人恪遵禁煙法令確不吸食鴉片煙及各種烈性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願至切結者

具結人姓名寫處此切稱

具結人（職務）
（簽名）
（蓋章）

證明人（職務）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某機關最高長官銜名（蓋章）

（某機關）所爲機關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

機關名稱	職務	具結人姓名	監章	證明之主管員
	職務	姓名	附	記
以上共計具結人	員證明人	員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六號 五月五日

令長治等一百零五縣政府

案查各縣呈送二十四年分督學考績表，業經本廳根據本廳視學及縣長送表詳加審查評定等次，呈送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九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吏字第五七六號指令開：呈表暨名冊均悉。查冊內王誠等，常景春，楊克儉，魯英臣，王海樹，徐師豐，李時曾，郭林榮，杜文景，李徑蔚，王從禮，蔡文輝，高上達，李慶繁，龐瀚，董芳，李英，安世榮等十八員，任職均未滿一年，依法均未便填入考績。至其餘李寶樹等二百一十二員，當經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此案考列一等，李寶樹等八員，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各予加俸一級，考列二等，郭鳳池等一百員，各予記功一次，考列三等，賀鴻志等九十員，均不予以獎勵。考列四等，靳映渭等十員，各予記過一次，考列六等，王廷彥等四員，應予解職，除將加倍各員，令行財政廳食照外，合行抄發核定名冊，仰即登賄辦理，並轉行知照。至應行報部登記各員，併仰該廳另行造冊，專案呈送本府以憑轉咨，此令等因；計抄發核定名冊一份，奉此除按核定名冊，遵照辦理外，查沁水，張學易，高福昌，安澤李繼沅，宋永貞，高平李炳明，五台王克勤，垣曲孫嘉鉉，陵川常景辰，鄭兆瑞等九員，均未送表，亦經本廳分別考核，評定成績，張學易，高福昌，李繼沅，宋永貞，李炳明，王克勤等六員，考列二等，各予記功一次，張嘉齡，考列三等，不予獎懲，常景辰，鄭兆瑞二員，考列四等，各記過一次，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表一份

山西省各縣督學二十四年分年考成績表

計開

長治 李寶樹 李文昭 汾陽 潘振華 安邑 徐繼成 長子 李勤 忻縣 高克仁

晉陽 趙天正 繁峙 左銘

以上八員考列一等各予追俸一級

汾陽 郭鳳池 王學冉 孫福 高平 田恕 李光延 李炳明 路縣 潘昌後 高壽祿 長子
楊昇辰 永濟 李必中 趙晉芳 蔚縣 夏繼禹 芮城 謝鴻恩 蕭丕芳 屯留 崔興基
孝義 李邦蓮 田生梓 任九德 任啓華 離石 王傑 李世斌 平定 秋新民 楊朝林 鄭元輝

浮山 郭傑才	鶴縣 陳光漢 樊焯文 王殿邦 曲沃 張春榮 王近仁	襄陵 趙士廉 賈萬鑑
萬泉 劉萬盛	霍縣 安建洛 王履際	汾西 樊克恭
楊長懋	新絳 郝登雲 孫光祖 韓文錦	襄垣 原萬泰 連德志
永慶	晉城 崔如海 徐溝 楊德恆	靈石
交城 武鎮青 王祝三	壽陽 郝汝金 張華城 鄭煥國	蒲縣 曹平安
城 潘經尋 史作樞 裴俊秀 張捷聯	代縣 賈淮	吉縣 蘭景蔚
吉勸	臨汾 張詒齡 施丕承	平遙 米秉傑
文 齊廷祥	繁峙 舉萬華 高仰山	晉城 張家弼
黎城 秦丕明	濱縣 皇甫鳳翔 王驥	神池 趙國瑞
庭禮 劉啓舟	壺關 吳繼雍	五台 張建章 胡培華
崔正海	興縣 孫之良	王
福昌	平順 張耕芝	定襄 白炳南
	榆社 楊增榮	定襄 牛鳴
	安澤 李福沅	孟縣 張鈞珍
	朱永貞	陽高 王慶恩 韓毓霖
以上一百零五員者列二等各個記功一次	沁源 蕭鳳翔 王道美	陽曲 張汪
	河曲 張志本	左雲 馬鳴有
	大同 麗子明 高代 吳大賓	清源 王
	汾水 張學易 高	離石
靈石 賀鴻志	晉城 馬振漢 李發蓮	萬泉 孫慶輝
陽城 吕楚棻 延永年	霍邱 杜江 王塾	永和 酒大嶽
平陸 姜履謙 趙璧	祁縣 張維綱 徐恪 韓錦三	絳縣 王得倫
轉縣 郝俊才	介休 王基遠 張樹華 魏誠慶	王維祺
頤 閻錫書 常書春 王國頤	隰縣 牛芝	屯留 程步雲
	朔縣 李桐	嵐縣 張鴻偉
	文水 趙章壁	榆次 常國
	弓汝魁	檢次
	張景詔	宋

海源 洪洞 賀繼封 大寧 劉國棟 張鳳翼 沁縣 宋繼唐 趙必榮 盾闢 王吉元 閻守

貞 李時英 石樓 王紹夷 丁有福 汾城 孫培堂 王志浩 潭源 邢天貴 陳廣才 陽曲

賈和金 段 麥 胡聯陞 武鄉 段楚封 董文錦 郝玉泉 震城 王家模 郭樹蘭 中陽 姜煥

奎 王炳臨 廣靈 楊文暢 李玉成 臨晉 趙景章 靜樂 程海春 袁緒明 夏縣 楊萬保

保德 王永成 王承徵 孟縣 王超文 吉縣 王士榮 梅山 秦雲慶 蔡氏 國之仁 王祥

麟 榮河 王鈞極 寧武 張 娥 劉映全 方山 劉玉佩 山陰 康賜安 黃登容

右玉 姜維全 平魯 楊沂 趙國宣 左雲 夏 樂 偏關 任國楨 姜建英 虞鄉 揚承

陸 河津 趙俊英 垣曲 孫嘉誼

以上九十一員考列三等均不予獎懲

太谷 新映渭 喬芳年 王 濩 河津 徐天成 翁氏 郭元敏 虞鄉 劉盛德 五寨 高映

靈 聞喜 任澤紀 河曲 廉 春 應縣 尤世保 永川 常景昆 鄭光瑞

以上十二員考列四等各予記過一次

安邑 王廷彦 蒲縣 曹文運 穗山 郝毓秀 寧武 蘇文茂

以上四員考列六等應予解職

永濟 王綱華 常景春 曲沃 楊克儉 浮山 魏英臣 蔚城 王海樹 平順 李時曾 郭林

榮 晉城 徐節豐 潞城 杜文景 李枝蔚 王從禮 隰縣 李愛繁 代縣 麗 淳

解縣 蔡文焯 高上達 右玉 董芳 太原 劉 琦 石映汾 岌縣 李 英 崇寧 武耀昌

五寨 安世榮 介休 張鍾禧 榆社 王佑賢

平定 賈長榮

懷仁 鄭良佐 龐乃昇

榮河 王宣獻

垣曲 段教育

汾西 陳容略

朔縣 高重愛 袁佑

漢

以上三十二員均任職未滿一年不予考績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二二號 五月一日

令陽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城關女子小學校復學生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轉卽行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二二號 五月一日

令陵川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小學校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飭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二二號 五月一日

令汾陽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女子小學復學生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九三期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二四號 五月一日

令平定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爲遵令補送該學期成績簡表；請彙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二五號 五月四日

令聞喜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女子兩級小學校休學生表並彙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二六號 五月七日

令介休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三高小校員生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二七號 五月七日

令省立第二初級小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為呈送員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二八號 五月七日

令右玉縣縣長（不另行文）
高平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二九號 五月七日

令芮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聞喜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三〇號 五月七日

介休
令崞縣縣長（不另行文）
猗氏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公文 第一九三期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三一號 五月七日

令榆次縣縣長（不另行文）
長治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三二號 五月七日

令絳縣
潞城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三三號 五月七日

令大同
晉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武鄉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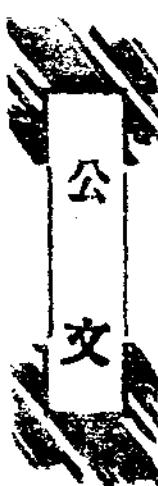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三四號 五月七日

令平陸澤源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一二號 五月一日

布告

為公布事據本屆國外留學生考試報考生選請按照

萬國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准以他國國語代替留學國國語應考等情當經據情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頃奉

訓令教字第473號轉奉

省政設計委員會委員長閻西開應由廳擬議等因奉此茲擬定凡報考本屆國外留學考試者如對於本屆派送留學國—日本—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熟習時准以他國國語代替但錄取後須自行補習日語一年俟下屆考試時隨同試驗日語及格後擇下屆派送國其能於本屆考試以日語應試及格者錄取後即於本屆派送國除呈報備案外發行公布通知仰報名各生在考試以前觀察本屆聲明願以何種國語應試為要此布

山西教育公報 例行公文

第一九三期

十七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一二號 五月八日

為公布事案茲山西省第三屆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委員已奉

省政府令聘定茲於本月八日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經決議委員會即於是日宣告成立開始辦公並決議本月十五日起止報名十六日舉行第一試檢查體格除呈報外合行布告通知此布

例行公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 名	類 別	附 件	年 度	月 分	收 文 日 期	核 辦 情 形	核 辦 日 期	備 考
蒲坂中學校	預算單	二十四年度五 六兩月分	四月二十九日	呈	四月二十九日			
太原師範學校	支付預算書	二十四年度四 至六月分	四月二十四日	存轉	四月二十五日			
代縣師範學校	全上	二十四年度五 六月分	四月二十七日	全上	四月二十八日			
岱岳牧畜職校	全上	二十四年度五 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長治師範	臨時費支付 預算書	二十四年度	四月十八日	全上	四月二十九日			
寧武中學校	支付預算書	二十四年度五 六月份	四月三十日	全上	五月一日			
全上	臨時費支付 預算書	二十四年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初級小學校	支付預算書	二十四年度四 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臨汾女師	追加費概預	憑單	二十四年度	五月二日	存	轉	五月二日
平定中學校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五 月份	四月二十五日	存	轉	五月七日
祁縣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六 月份	五月六日	全上	全	
太原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五 月份	五月七日	全上	全	
大同女子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五 月份	五月八日	全上	全	
運城鹽務職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四 月份	五月九日	全上	全	
臨汾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四 月份	五月十日	全上	全	
省立第二初小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四 月份	五月十一日	全上	全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事件表

縣名	教育機關	年 度	月 分	令准日期	收 支	日 期	備 考
翼城	第二兩級	二十四年度十二 月分	三月	二十六日	三月	二十八日	
全 沁	第四兩級	二十四年度十一 月分	全	上	全	上	
高	平教局	二十四年度十二 月分	全	上	全	上	
全	第一兩級	二十四年度一月 分	四十八日	四月二十日	全	上	
全	第五兩級	全上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女 子 兩 級	全	上	全	上	全
冀	城	第 三 兩 級	二 十 四 年 度 七 至 九 月 分	二 十 四 年 度 七 至 十 月 分	全	上	全
長	子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陵	川	第 三 高 校	二十二年全年度	全	上	全	上
臨	沃	第 一 兩 級	二十二年半度十至 十二月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女 子 兩 級	二十二年半度十一至 一月分	全	上	全	上
全	七	第 三 兩 級	二十二年半度十二 月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五兩級	二十二年半度十二 月分	全	上	全	上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份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連城師範	臨時費計算書	二十二年	度	九〇八	咨	四月二十五日	
立省理化實驗所	臨時費計算書	二十三年	度	七九六	咨	四月二十九日	
忻縣中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四年)度七 至十二月分		七九五	存	四月二十七日	
榆社初中	支出計算書	(二十四年)度十 至十二月分		八二七	轉	五月二日	
陽興初中	全	(二十四年)度十一 月分至二月分		六七七	全	五月二日	
長治農初職校	全	(二十四年)度一 二兩月分		九五三	全	五月七日	

太 原 中 學 校	支 出 計 算 書	(二十四年九月分)	存	轉
祁 縣 中 學 校	全 上	二十四年度二 月分	上	五月 七日
	全		全	



修正初級中學算術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能分別了解形質與數量之性質及關係，並知運算之理由與法則。
- (貳)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純熟準確，作圖美潔精緻之習慣。
- (參)供給學生日常生活中算學之知識，及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工具。
- (肆)使學生能明瞭算學之功用，並欣賞其立法之精，應用之博，以啓發向上探討之志趣。
- (伍)據「訓練在相當情形能轉移」之原則，以培養學生良好之心態習慣，與態度，如：(一)富有研究專題之精神與分析之能力；(二)思想正確，見解透澈，(三)注意力於築中持久不懈，(四)有愛好條理明潔之習慣。

第二 時間支配

時 教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程									
算術(附簡易代數)	4	4	4	4	4	4	4	4	

代數	3	3	2
幾何(附數值三角)	2(實驗幾何)	2	3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算術 記數法。命數法。整數四則，速算法。四則難題，複名數。整數性質，析因數；求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法，分數與小數四則及應用題近似計算「亦稱省略算 Approxim-Alculation」。比例及應用題。百分法及應用題。利息算。開方。統計圖表。統計大意「如平均數及物價指數等問題」。

(貳) 第二學年

(一) 代數部份 代數學目的。代數式。公式之構成與應用。圖解。正負數。整式四則。一元一次方程。建立一次方程，及其應用題「附圖解法」。特殊積與析因式法。用析因式法解一元二次方程。簡易不等式。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分式方程。

(二) 實驗幾何學 Experimental Geometry 部份 平面幾何圖形，基本作圖題。用量法發見直線形，圓等之特性，二角形作圖題及圖解法。平面形之度量，空間幾何圖形，立體面積及體積之度量。

(三) 幾何部份 定義及公理，基本圖形「直線及圓」之主要性質「關於圓者，如同圓及等圓之半徑皆相等諸理」。三角形。全等定理。等線段與等角。不等定理。平行線。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基本軌跡。關於直線形作圖題之證明。

(叁) 第三學年

(一) 代數部份 乘方及開方，根數與虛數。指數。對數檢表法及應用。一元二次方程解法及應用問題。可化為二次方程之簡易高次方程「一元及二元者」。兩數，變數法。比例。級數。

(1) 幾何部份 圓之基本性質，基本作圖與之證明。比例相似形。比例之應用。畢氏定理及推廣。直線形之面積。正多角形。圓之度量。

附數值三)角Numerical Trigonometry 部份 三角函數定義。基本關係式。表之用法。直角三角形解法「直數解法」簡易測量問題。

〔附註一〕上列條目，以及各年級中教材之分配，不過大致表示一種合理之次第，並非嚴格不可移易，教者得依其便利變通之。

〔附註二〕本標準中算學名詞，暫以科學名詞審查會所定者為依據。其未備者，則採近日通行之名詞「如複名數，變數法」。尚未有譯名，或易滋誤解者，則附註英文「高中部份同此」。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1) 教室練習 初中學生對於算學一科，最感困難，宜在教室，多予練習與複習之機會，務使學生課外作業時間，得以減少。

(1) 黑板練習 教室宜多設黑板，練習題應儘量指定學生在黑板上演算。既可防止抄襲之弊，復可減輕學生課外作業之擔負，與教師批改多量練習本之困難。教師即可餘出此項時間，充分指導學生自修。

(2) 口問 凡基本觀念及法則，宜不時向學生口問令其即時作答。問時宜先述問題，再令學生作答。

(3) 質疑 學生對已授教材，如有不能明瞭之處，許其充分就教室中提出討論。學生質疑時，除特殊困難之點外，不應逕予解答，宜分析其困難之所在，逐步提示，使學生自行索解，以培養自動研究之能力與習慣。

(1) 課外練習 課外宜有相當練習，用活頁紙或練習簿，可由教師自定，遇必要時，得就上課時間內，令同級學生，分組討論，以期徹底了解。但以不背自動努力之精神為原則。

(II) 考試 應使學生了解考試之意義與價值，而樂於接受。

(1) 隨時測驗 每次時間宜短，測驗次數宜多。

(2) 段落試驗 應於相當段落時舉行。

(3)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結束時舉行。

(四) 繩授下列之特殊教材：

(1) 罷盤針，經緯儀，水平儀之計算實習。

(2) 普通及軍事上之簡易測量。

(3) 運輸消費之計算。

(4) 各項調查統計方法。

(5) 計算尺之用法。

(五) 教法要點

(一) 論論

(1) 本科用分科並教調，或混合制，可由各校自行酌定。惟不拘用何方式，須隨時注意各科之聯絡並保持固有之精神。

(2) 初中算學以計算為中心。基本觀念，務求徹底明瞭。教材不取複雜繁重。其側重理解「如較難之幾何執詠，

及代數中方程式解法原理」，及形式訓練「如艱深之析因式法及過於細密之幾何推理」之教材，均應留待高中時補充。

(3) 練習題之選擇，應注意：(甲)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問題。

(4) 新方法與原理之教學，應多從問題研究及實際意義出發，逐步解析歸納，不宜僅用演繹推理。

(5) 教學方法，應引導學生使常有正確思想，並養成其分析能力。更應隨時提倡自驗，一掃依賴虛偽之積弊。

(6) 凡速寫整潔等習慣，均應隨時訓練，使漸進於純熟自然，而臻於藝術化。

(7) 凡教材具有特別歷史與味者，教師最好能隨時提及，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二) 算術

(1) 算術中應採淺易之代數，如以字母代數，記述公式〔如利息等〕，以便預先灌輸代數觀念。

(2) 運算技能，昔能純熟敏捷，故應注意：(甲) 熟近似計算，明瞭精確度之意義；(乙) 練習心算，(丙) 儲量應用數表，如方根表、複利表等。

(3) 注重應用問題，如日用計算各項調查統計圖表等。

(三) 代數

(1) 應注意方程式函數之研究。應用問題務取簡明而切實用者，函數觀念，宜從實例入手，並與變數法及比例聯絡教授。

(2) 代數與算術關係極密切，宜多聯絡。如式之計算與數之算法多相通，宜切實比較聯絡，俾易了解，又如函數直求法公式計算，均應側重數字問題。

(四) 幾何

(1) 幾何專項本為實驗教材，故應從實驗幾何入手，俾易於引起學生興趣而輸入明確之基本觀念，教授實驗幾何，應使學生自動作圖度量，在立體幾何中，更應自作紙板或他種模型，無論平面或立體，凡關於度量之簡單公式，應用實驗方法驗明之。

(2) 理解幾何中，應特別注意直線形，以其為以後各部分之基礎也，軌跡及作圖題，只可僅授大要，國及以後各部份，只宜擇要教授，其定理及軌跡作圖題之較難者，應待至高中時講解。

(3) 幾何雖為最富邏輯次序之科目，然初中學生每不能感受嚴謹推論之必要，故公理及假設之條數應增加，基本定理證明不易了解者，可暫認為假設而不加證明。弧度，比例論，面積論中不可通約之理，不必提出，而應以近似值法代之。

附錄第三角

三角之正式教授，實務至高中，但三角應用方面極廣，初中亦不可不知，故宜就實例入手，講授三角兩數定義，及直角三角形解法，簡易測量，餘可從略。

【完】



中華書局

中國空前之大辭書！

全書十萬餘條 三千餘頁 八百萬字 新辭佔三分之一
編輯時間亘二十年！ 編輯人冒凡百餘人！

辭海

▲六月底以前 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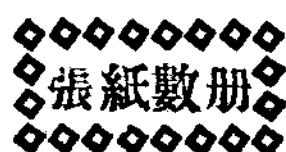
照定價六拆！

照定價七拆！

徐元誥
舒新成
沈頤相
張編

辭海版式

(一) 分甲乙丙丁四種
(二) 甲乙兩種爲十六開大本
高市尺八寸二分闊市尺五寸八分
印本高市尺五寸八分闊
市尺四寸



紙數

(三) 甲丙兩種用上等聖書紙印乙丁兩種上等
道林紙精印(樣張函索)
(四) 出書期分兩次本年十二月底先出上冊明
年六月底續出下冊

全書
均加
新式
標點

辭海

定價

小學各科副課本
小朋友文庫

郵寄
甲乙兩種每種每部八角
丙丁兩種每種每部六角

初中學生文庫
五開本四部備妥
洋裝四部備妥
古今圖書集成
飲水室合集

特價預約

上海市立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本校現設國文·英文兩科·正科以外
·兼於英文科內另設選科·學者稱便
·近來迭接各界來函·要求於國文科

內依例增設選科·

本校宗旨原在補助社會教育·便利學

者自修·學者於國文選科既感急需·

爰即增設初級讀本·高級讀本·文法

及作文法·應用文

添設選國文科

四科·以便選習茲已籌備就緒·自五
月一日起招收學員·有志選習者·曷
興乎來·備有簡章·索閱即寄·

本校最近編制

科 文 英		科 文 國	
科	選	科	選
高初	信文	高初	初
級	造詣	英語	級
級	詞學	第二級	級
級	及作	第三級	級
翻	文	第四級	級
譯	譯札	文	文
譯	學	句法	法
譯	文	法	本

號一三八·九二八路摩西海上：址 校

館書印務商原太及海上：處名報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印

小學複習叢書

公民

高內升編
定價一角二分

衛生

黃建業編
定價一角五分

自然

黃建業編
定價一角三角

算術

房兆駒編
定價一角五分

小學行學叢書

種三列下出已

小學級務處理法

陳俠編
一冊三角

小學應用表冊

李旦冥編
一冊六角五分

各科教具自製法

王國元著
一冊五角五分

低年級年級教育叢書

種三列下出已

低年級各科教學法

孫慕堅編
一冊二角五分

低年級國語教學法

曹風南編
一冊二角五分

低年級算術遊戲

顧志賓
黃寶潤編
一冊二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敝館於去歲編印初高中複習叢書，中學生頗感便利，茲為便於高級小學生複習及參考起見，更編印小學複習叢書一套，全書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小學教科書的材料而編輯。編制用問答體，排列醒目，檢閱極便，其中算術科除說明舉例外，並廣列練習及複習題，附錄答案。文字力求淺顯，使學者易於了解，便於記憶。先出上列四種。

成集子諸古句圖版仿

全書八大冊定價洋十八元

(周秦之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原價	單本實價	著人	作	人	寄費
論語正義	935	第一冊	2元4角	一元二角	劉禹	寶	林	半五分一角
孟子正義	810				萬		循	
荀子集解	807	第二冊	八角四角		王先謙(楊注在內)			1角8分
老子本義	42				魏		源	
老子注	31	第三冊	三元	一元五角	王	弼	劉	一角五分半
莊子集解	114				王	先	謙	
莊子集釋	207				郭象	註	楊	
史子注	53				孫盛	續	譏	
墨子聞詁	350	第四冊	二元	一元	范增	穎	讓	半五分一角
晏子春秋校注	130				張良	穎	一超	
荀子評傳	38	第五冊	三元	一元五角	梁戴	生	均到	一角五分五
荀子校正	280				華玄	均	慎	
商君評傳	15				荀卿	司	等	
商君書	26				王	先	起	
賦	11				杜	枚	深	
韓非子集解	213	第六冊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吳	高	誘	一角五分四
墨子十家注	225							
吳子	10							
尹文子	10							
呂氏春秋	190							

(漢魏六朝之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原價	單本實價	著人	作	人	寄費
淮南子	192	第七冊	二元	一元	劉安	寶	安	一角五分五
淮雅	15				陸機	弼	寶	
法言	30				王弼	充	曉	
論衡	147				荀爽	悅	寬	
申鑒	19				桓寬	宣	符弘	
鹽鐵論	50	第八冊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王嘉	義	慶之	一角五分五
大朴子	101				晉書	崇	顏推	
世說新語	150				宋齊	頤		
廣雅	197				北齊	顏之		
續廣雅	97							

世界書局發行

本報報費定價表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期數	每冊	每月四册	半年二十四册	全年四十八册
八分	三角三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册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報費定價表

設局之月
每月一收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印 刷 者 山 西 日 報 錄

金 額	半 頁	地 位	期	半 年	年
四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一 期	一 年	
十八元	九 元		一 年	一 年	
九十元	四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九 十 元				

代售處

山西省
晉山
新
書
書
館
局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交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謹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期而合刊行之自
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敘述有效
起見著將本報由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
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衔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資眉目
凡呈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
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夥敵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
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尚希

閱者鑒諒爲荷